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王建智 電話:04-7531892 傳真: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ernw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60197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,請加強教育宣導, 以維學生安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6007824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教導並要求學生遵守交通安全教育4項守則:
 - (一)你看得見我,我看得見你。
 - (二)安全空間,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,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 - (三)利他的用路觀,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 - (四)防衛兼備,防止事故發生,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- 三、自行車道路安全: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,行進間勿以手持 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,保持自行 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,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 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,請下車牽車 ,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

9 投 入 左 (右) 轉 、 行 學務處 收文:106/06/12 **1060002025** 無附件

訓 訂

裝

線

訂

駛時,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,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四、機車安全: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滑手機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,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,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,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,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五、行人(含長者)道路安全: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,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,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,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,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,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0:106:120 210:106:5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線